

证券代码：002644

证券简称：佛慈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020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下午14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经电话确认送达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聘任伏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伏婧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和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8日